

婚姻屆受理證明書

戶籍表示

國籍

夫

西元

年

月

日生

戶籍表示

國籍

妻

西元

年

月

日生

右述當事者的婚姻屆證人為

和

連署提交，在本處審查下，於

年

月

日

（民國

年

月

日

）受理。

於此證明法律上的婚姻成立。

年

月

日

（民國

年

月

日

）

日本國政府戶籍事務代表

翻譯者